# 广东涨学费的标准

从2016年秋季开始,广东公办高校(除普通艺术院校和普通高校艺术专业)新生的学费又要涨了。根据两个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加权平均学费标准比现行标准分别增加801元、1216元。消息一出,不少高校相关负责人都认为这“意料之中”。不过,对于此次学费调整,不少高中学生和家长都还蒙查查,更感叹工资的涨幅远远跟不上学费的涨幅。

　　前日,省发改委发布第二次通告称,广东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听证会将于4月28日举行。按《通告》的两个方案,调整后的加权平均学费标准比现行标准分别增加801元、1216元。并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2016年入学的本、专科学费标准按照调整后的学费执行,现在校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

　　多年来,广东高校本科文理科学费基本保持在4560元/年和5160元/年。而据业内人士介绍,该标准形成于2000年。也就是说,16年来,广东高校学费标准基本未变。

　　新快报记者走访了解到,在2013年2月21日,广东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曾联合发出《关于调整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州体育学院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三校普通本科教育学费标准自2013年秋季开学实行调整。三校的美术学类、音乐舞蹈学类等十多个专业,每学生每学年学费调整至5200元到15000元不等。

　　公办高校:学费上调是种必然

　　昨日,新快报记者采访了涉及学费调整的多所本科高校的相关负责人和老师,在他们看来,高校学费的调整,是迟早的事情。有知情人士表示,2013年前后,广东就有不少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上涨学费的要求。为此,省发改委、省教育厅曾在2013、2014年分别对省内高校教学成本进行调研。

　　“公办高校的学费收入是用来补充财政拨款不足的。”广东一所一本高校的相关负责人说,普通高校的办学经费主要来自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学生学费,另一部分是政府的生均拨款。这些年来,广东高校在学校硬件设施、师资力量等方面,都有很大的投入,学生的培养成本明显提高。“虽然国家对高校的支持也在不断提高,高水平大学等项目,也让部分高校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但还有很多学校并没有太多的专项资金支持。”该负责人说。

　　另一所公办高校的相关负责人也介绍:“2012年前后,广东省属高校每年生均拨款为6600元,生均拨款数额多年没变。2015年,进入高水平大学整体建设的广东高校,生均拨款也才提高至每生每年12000元,这样的生均拨款与经济状况并不相匹配。”而据省发改委表示,经成本监审,2012年至2014年广东高等教育生均培养成本分别为23520.39元/年、24344.67元/年、24930.46元/年,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可见,生均拨款+学费,远远达不到这个标准。

　　采访中,有高校老师透露,学校为了建设,不惜举债引进人才。“物价上涨的情况大家都清楚,人均工资上涨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一位本科高校的老师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在他们学校普通岗位上,十年前的工资约为5000元,而现在近万元。

那么学费上涨对于贫困的学生是否有更大压力?对此,多名高校辅导员和团委老师表示,每个高校都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等各种各样的奖学金和完善的助学系统,还有不少公益基金,都会对贫困和优秀的学子进行资助和奖励。不少学校负责人表示,新学费标准调整后,会加大资助力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读得起书。

# 为什么要涨学费

高校学费是否不得不涨

这并不是高校学费第一次大幅涨价。2012年，国家关于稳定学校收费标准的政策到期，部分省份随之启动了学校收费标准调整。2013年秋季开始，湖南规定“211”学校所有专业都按照最高学费标准收取，非“211”一本院校部分专业的学费每学年涨了700元到2000元不等。天津则举行了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听证会，平均每位本科生每学年学费上涨1264元。

如果把今年广东公办高校的两成涨幅折现，那么，除了高职院校文科类涨幅750元以外，所有专业涨幅都在1000元左右。

学费为什么“涨”声不断？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程方平认为，“积重难返”是其中一个原因。“不少高校在硬件建设方面提升很快，动辄拥有几千亩校园，但债务问题也显现出来。前几年有统计显示，我国高校负债超过2000亿元，现在我们估计可能更高。硬件上一次性投入过大，导致一些高校尤其是地方高校财务问题积重难返。”

早前，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高校学费涨价是“箭在弦上”，“目前高校经费主要来自国家财政。而经费来源非常不均，一些省级高校生均经费甚至只能拿到2000元，对培养学生来说，这远远不够。”

高校日常运行是否主要依靠学费，资金主要来自于哪？教育部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王烽表示：“高校经济来源一般有学费、校办企业、国家财政拨款和社会捐赠四个方面。对于部属院校或重点大学来说，后三方面来源非常充足，而对于普通大学来说，大多依赖学费和财政拨款。”

学费上涨是否过快

今年，广东省公办高校学费涨幅超过20%。广东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学费调整统筹考虑了“高等教育的支撑力和居民的承受力，并以广东省‘十三五’时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增长水平为参照”。

尽管学费上涨经过论证，但不少学生和家长还是认为，涨得有些“快”了。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966元，而目前各省上涨后的高校学费，很少有每学年低于5000元的，不少高校医学类、艺术类专业每学年超过万元。

储朝晖告诉记者：“学费涨价和物价水平上涨相关。应该说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国高校收费水平非常低，因此对于普通家庭来说，这样的涨幅还是让他们压力增大。目前我国普通高校毛入学率超过40%，这意味着近一半家庭都将面临这样的压力。”

程方平认为，物价和教育经费上涨的速度总体上来说大于工资涨幅。“应该做好政策的细化，减少居民压力”。

学费都用在什么地方，在办学成本中占多大比例？这也是学生及家长关心的问题。

程方平分析，学费大多用于成本补偿。“教师工资和科研类经费是其中的大头”。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马陆亭则从高校运行成本上进行分析，“高校成本构成非常复杂，已建好的教学楼、实验室(有贷款)算不算成本？其维持费、运行费算不算成本？”他透露，在一些重点大学，学费在办学成本中只占3%，而在非重点大学尤其是地方大学，学费占办学成本的比例非常高，一些院校几乎全靠学费生存。

想方设法缓解学生和家长的压力

学费上涨，有哪些办法能缓解学生和家长的压力？

储朝晖认为，首先应从高校管理体制改革上做文章，要改变目前高校过度依赖财政拨款的现状。其次，目前高校围绕机构、人员配置的经费支出存在用多少支多少的现象，很少核算，这一方面造成浪费，另一方面推高成本。

“公办高校应增加奖助学金的比例，尤其是助学金的比例，让受益范围扩大到更多学生。”储朝晖说，“尽管在操作上有困难，但还是希望国家财政能往地方高校倾斜，让它们降低成本，使更多学生受惠。”

马陆亭认为，收费制度最好不要“一刀切”，“如果能按照地域比如中东西部地区、城乡分为六个标准，或者再加上家庭经济情况分成十二个等级，更能确保公平”。

程方平从高校办学思路改革上考虑这个问题：“比如在学历认证上，是不是可以借鉴国外经验，让地方普通高校和重点高校之间有对接，这样学生在选择高校时就有更多机会，也能让地方普通高校得到更多经费来源。”

# 涨学费了怎么办

　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本专科学生）

　　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将建立健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和途径。通过国家资助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供应子女上学的经济负担，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通过国家资助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消除贫困代际传递，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通过国家资助保障每个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这是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

　　2007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到了较大完善。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实施后，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在制度上保障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1.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

　　目前，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国家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2.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学生需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见本简介插页附表），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3.高校资助政策实施范围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国家的资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也可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

　　二、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1.资助标准

　　全国平均每人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中央高校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2.基本申请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评审。国家助学金各年按10个月发放，高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4.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1.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5000元。

　　2.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高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1.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8000元。

　　2.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高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人全额支付。为鼓励金融机构承办国家助学贷款的积极性，建立贷款风险分担机制，财政（高校）对经办银行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一）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通过本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1.申请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①家庭经济困难；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⑤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2.申请材料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①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②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③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④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3.申请金额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4.贷款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等部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核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5.贷款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一个学年内的学费、住宿费贷款，银行应一次性发放。

　　6.贷款利息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原高校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7.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3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8.违约后果

　　①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②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③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④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1.申请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③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④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⑤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2.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3.贷款金额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4.贷款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入)共同负担。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原县级教育部门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5.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3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六、师范生免费教育

　　从2007年秋季入学的新生起，国家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免费教育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1.享受条件

　　2007年开始，录取为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生的学生，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十年以上。2007年起，新招收的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也可在教育部和学校核定的计划内转入师范专业，并由学校按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2.履行义务

　　享受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学生毕业后，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并从事中小学教育十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应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两年。国家鼓励免费师范毕业生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免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3.优惠政策

　　①由中央财政负责安排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补助；

　　②在相关省级政府统筹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免费师范毕业生的教师岗位，确保每一个免费师范生毕业后在中小学任教有编有岗；

　　③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④为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提供便利的入学条件，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七、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1.资助内容

　　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2.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高于最高限额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条件和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助方式

　　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4.资助期限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八、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国家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金额本专科生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分三年补偿代偿完毕。

　　基层单位指：

　　①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②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十、高等学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十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设立了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项目，用于一次性补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1.资助范围与对象

　　中西部地区每年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本项目所指中西部地区具体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资助标准

　　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人1000元。

　　3.申请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③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

　　④参加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入学资助项目优先资助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等。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十二、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1.活动管理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向学校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内或校外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学校不得安排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健康的劳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

　　2.时间安排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3.劳动报酬

　　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以适当上下浮动。学生参加校内临时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小时计算。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8元人民币。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进聘用协议。

　　4.权益保护

　　学生在开始勤工助学活动前应当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学生在进行校内勤工助学前，应当与学校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进行校外勤工助学前，应当与代表学校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十三、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1.学费减免

　　国家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具体减免办法由学校制订。

　　2.辅助措施

　　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3.“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附：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使用说明

本简介附带《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简称《调查表》），一式两份。《调查表》是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请学生如实填写该表，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如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无专用公章，可由政府代章。申报家庭经济困难时，向学校提交一张盖章的《调查表》原件；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向学校或经办银行提交另一张盖章的《调查表》原件。